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之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金曉錚博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C) 待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早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之權利。代表必須為股東。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